

临编办〔2020〕46号

关于开展2020年事业单位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省委编办《关于开展事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和《淄博市事业单位事中事后监管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开展2020年事业单位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落实中央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创新事业单位监管方式，规范事业单位监管行为，强化事业单位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提高事业单位公益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摸清事业单位依法履职和规范运行情况，确保登记信息、年度报告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提升绩效考核结果运用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二、随机抽查的主要内容

（一）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的检查内容

- 1、是否依法及时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 2、是否有稳定的工作场所；
- 3、是否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从业人员、设备设施、经费来源和开办资金；
- 4、事业单位章程是否完备；
- 5、是否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6、相关资质（执业许可）是否有效；
- 7、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否符合事业单位性质和法律、政策规定。

（二）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的检查内容

- 1、是否依法及时进行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
- 2、变更单位名称的：审批机关的批准情况；是否按规

定期限上缴单位公章并将新印章印迹向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3、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拟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情况；是否按规定期限将新任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印迹向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4、变更住所的：是否有新的稳定场所；

5、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审批机关的批准情况；相关资质（执业许可）是否继续有效；

6、变更经费来源的：经费来源改变的证明文件；

7、变更开办资金的：开办资金确认证明与财务现状是否一致；

8、机构整合的：整合后机构、职能、人员等是否按照要求调整到位，机构履职运行是否良好，人员编制配置与实际承担工作量是否匹配；

9、变更登记后，是否及时进行信息公开备案。

（三）事业单法人注销登记（普通程序）的检查内容

1、是否及时成立清算组织；

2、是否发布拟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告；

3、是否出具清算报告；

4、是否从“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上传注销登记的相关材料；

5、核准注销登记后，是否及时将注销登记申请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单位印章等材料提交登记管理

机关。

（四）事业单法人注销登记（简易程序）的检查内容

- 1、是否及时成立清算组织；
- 2、直接撤销建制事业单位是否通过“信用中国（山东）”网站发布拟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告；
- 3、是否出具负责清理债务债权的文件或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 4、是否从“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上传注销登记的相关材料；
- 5、核准注销登记后，是否及时将注销登记申请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单位印章等材料提交登记管理机关。

（五）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开的检查内容

- 1、是否按时限进行年度报告公开；
- 2、是否按照反馈意见整改到位；
- 3、上年度有无未履行法定范围内职责的行为和有无超出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行为；
- 4、有无抽逃开办资金行为；
- 5、是否存在负债经营行为；
- 6、是否按照已编制公布的业务范围清单逐条梳理业务开展情况；
- 7、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 8、绩效和受奖惩情况；

- 9、涉及诉讼情况；
- 10、社会举报投诉情况；
- 11、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情况。

（六）事业单位监管的其他事项

- 1、监督管理系统是否指定专人负责并熟练登陆；
- 2、单位办公住所与核准登记的是否一致；
- 3、主要行政负责人与核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是否一致；
- 4、实际使用名称标牌和登记的单位名称是否一致；
- 5、有无擅自加挂牌牌行为；
- 6、是否及时备案变更后的相关印章；
- 7、是否按法定程序刻制印章；
- 8、是否及时更新登记后的标牌。

（七）绩效考核的检查内容

- 1、上年度绩效考核存在的问题是否制定整改措施；
- 2、整改措施是否整改到位；
- 3、是否按时上报问题整改报告；
- 4、是否按时报送绩效考核服务社会满意度测评电话信息表等其他材料。

（八）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清单的检查内容

- 1、是否按要求梳理编制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清单；
- 2、清单事项发生变化的是否对业务范围清单及时申请动态调整。

3、开展的业务是否与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清单一致。

三、抽查的方式方法

遵循“依法实施、公开高效、公正透明”的原则，采取实地核查的方式进行。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对象的举办单位协同检查，检查步骤主要是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对信息、现场查看等。请核查对象按公示的抽查事项清单（见附件或区政府网站）提前准备相关材料，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抽查的事业单位名单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相关规定，通过计算机摇号的方式，从区属事业单位法人名录库，按照3%的比例，随机抽取4家事业单位法人为检查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事业单位法人	举办单位
1	临淄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区政府
2	淄博市临淄区金山中心卫生院	区卫健局
3	临淄区金山镇消防队	区政府
4	临淄区妇幼保健院	区卫健局

五、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相关规定，建立事业单位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计算机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2名检

查人员组成检查组进行现场核查。

六、实地核查时间

9月上旬，具体时间由检查组与被检查单位对接确定。

七、抽查结果和处罚结果的下发及公示

抽查结果或处罚结果在抽查工作结束并确认无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并计入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档案。

开展事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举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对代管、所属事业单位的督促指导，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年度报告等信息的审查工作，切实履行职责。事业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进行自查自纠，积极配合开展核查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好整改落实。

附件：2020年度事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内容清单

中共临淄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 月 日